

关于对《关于对<都兰县五龙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五龙沟金矿
采矿权（部分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意见》
(五龙沟金矿综字〔2024〕60号)的回复

一、该《评估报告》出让收益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矿石量/金属量有误

回复：鉴于采矿权人提供了新的评估资料，可以用实际回采率计算消耗的可采储量代替用开发利用方案中的理论回采率大致估算消耗的可采储量。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资源储量、矿区面积、税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应对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值产生显著影响时，应重新评估”。本评估机构认为用实际回采率代替理论回采率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采矿权人的意见应予以采纳。将消耗的可采储量估算方法调整为分为2个时间节点计算，1. 按规定暂未要求编制上报《矿山储量年报》的2004年至2010年利用《生产探矿报告》中的采矿回采率，即采矿回采率=1-损失率，计算消耗的可采储量；2. 已编制上报《矿山储量年报》的2011至2022年，利用2011至2022年利用《矿山储量年报》中的实际采矿回采率，计算消耗的可采储量；3. 说明2023年至截止日期2023年4月30日期间企业停产，无需估算消耗的可采储量。

二、评估采用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太高

回复：《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贵金属矿产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精矿6.0~8.0%。

选取原则：采矿权权益系数根据矿体埋藏深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石选冶性能，开采方式、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选取。

①矿体埋藏浅、地质构造属简单类型、矿石选冶性能好、开采方式为露采或平硐、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其他开采技术条件较好的采矿权评估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高值。

②矿体埋藏中等、地质构造属中等类型、矿石选冶性能一般、开采方式为斜井或竖井、水文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其他开采技术条件一般的采矿权评估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中间值。

③矿体埋藏较深、地质构造属复杂类型、矿石选冶性能差(或回收率低)、开采方式为斜井或竖井、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其他开采技术条件差的采矿权评估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低值。

经我公司对历年相关资料进行对比研究，认为应对矿山整个评估时间区间的取值条件综合考虑，认为现在的取值较为合理，拟不进行调整修改。

三、该评估报告采用的“基准价”存在问题

回复：《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本准则所指现行的、有效的，是指对评估依据的限定。现行的，是指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现时执行的，不明示或暗示未来的法律法规状况。有效的，是指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计价依据以及其他评估依据未被修订、废止。故本评估机构无法对“基准价”问题做出答复。

四、该评估报告没有明确指出所适用政策文件的具体条款，我公司无法解读

回复：《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本准则所指现行的、有效的，是指对评估依据的限定。现行的，是指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现时执行的，不明确或暗示未来的法律法规状况。有效的，是指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计价依据以及其他评估依据未被修订、废止。故本评估机构无法对政策文件解读问题做出答复。

